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0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祐德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祐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祐德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，在監獄執行中。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380號判處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，本院為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受刑人於112年2月22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13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5月21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4月7日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081號函檢附該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核准假釋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
01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04 法官 黃惠敏

05 法官 李殷君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周彧亘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